

附件 2

國際組織及各國福祉衡量進展

一、國際組織

1.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(OECD) 美好生活指數

OECD 長期進行福祉衡量研究，在 2011 年 5 月公布美好生活指數，選取影響人們日常生活的 11 大領域，20 項主、客觀指標，計算綜合指數，以綜合衡量國家實況與人民感受，並進行 34 個會員國福祉程度的跨國比較，去(2012)年 5 月發布之最新結果將主要指標擴增為 24 項，同時將俄羅斯及巴西納入評比 (前 3 名為澳洲、挪威及美國)。

2. 聯合國「世界幸福報告 (World Happiness Report)」

聯合國委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於去年 4 月發表「世界幸福報告 (World Happiness Report)」，係彙整 2005-2011 年的蓋洛普世界調查、世界價值觀調查及歐洲社會調查有關生活滿意度、快樂或正負面情緒的主觀性調查結果。

二、個別國家

各國福祉衡量工作均費時數年，指標架構決定後，仍須配合調查或充實現有資料蒐集機制，補實不足的指標，各國現階段辦理情形略述如下：

1. 不丹

不丹於 1972 年提出國民幸福毛額 (Gross National Happiness, GNH) 的概念，2005 年開始發展 GNH 具體指標，涵蓋 4 大主軸 (永續公平的社會經濟發展、保護及推動文化、環境保護及良好的政府治理等)，區分為 9 個領域，2007 年 12 月進行第 1 次全國性 GNH 調查，以計算成單一綜合性指數，2010 年 GNH 指數涵蓋指標為 33 項。

2. 法國

法國統計局 (INSEE) 於 2010 年發表「衡量生活品質 (Measuring quality of life)」報告，在 9 大領域下以現有的 63 項指標進行探討，不彙編單一總指數。

3. 英國

英國於 2010 年即積極推動國民福祉 (National Well-being) 衡量計畫，由國家統計局 (ONS) 辦理，ONS 於 2011 年 10 月公布指標草案，涵蓋 10 個領域、38 項指標。去年 7 月提出指標修正版本及相關數據，未來將以各指標值直接觀察民眾福祉概況，不彙編單一總指數。

4. 日本

日本內閣府 2010 年 6 月成立「幸福度研究會」，經近 1 年半的討論諮商，於 2011 年 12 月公布「幸福度指標試案」架構，由主觀的幸福感，以及經濟社會狀況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和社會關係三大類，加上永續性所組成，共 11 個領域、132 個指標，其中尚無資料之 25 項指標將陸續充實。

5. 美國

美國為建構國民指標體系，國會於 2008 年通過國民指標法 (The Key National Indicators Act)，責成國家科學院 (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) 與非營利性美國研究院 (The State of the USA) 共同執行國民指標體系之研究，範圍包括國家發展、生活水準、生活品質及永續性等，目前尚未公布具體結果。